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鑫翔直播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侑霖

訴訟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

被告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群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銷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79,472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82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簽訂之經銷契約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111年3月至12月之利潤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9,472元，依原告之主張，上述利潤2,179,472元即為原告因該經銷契約關係存在所能獲得之利益，故兩者訴訟之客觀目的相同，互有競合關係，應以2,179,472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無庸重複計算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05 法官 陳裕涵

06 法官 王沛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顏莉妹